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捷姆轴承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捷姆轴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办理授信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捷姆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人代表：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

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779.57 万元；净资产 4,370.70 万元；营业收入 14,131.54 万元；净利润 181.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861.71 万元；净资产 4,632.47 万元；营业收入 16,510.94 万元；净利润 259.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捷姆轴承系公司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捷姆轴承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计划担保总额及期限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捷姆轴承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捷姆轴承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捷姆轴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5 亿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 3.25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2%,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捷姆轴承营业执照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